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15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11月1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及招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